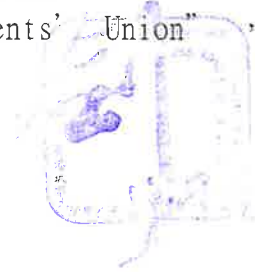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劍道學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 1.1 名稱
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劍道學會」，英文譯名為“Kendo Club,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以下簡稱本會。
- 1.2 結構：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 1.2.1 會員大會；
 - 1.2.2 幹事會；
- 1.3 宗旨：
 - 1.3.1 發掘同學們對劍道運動的興趣和潛能；
 - 1.3.2 透過學習劍道建立同學間之交誼；
 - 1.3.3 透過學習劍道來培養學習者的人格之道；
 - 1.3.4 藉著正確有秩序的練習，訓練個人的集中力、果斷力及耐性。
 - 1.3.5 透過練習劍道舒緩同學們的精神壓力。
- 1.4 年度：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會址：本會之會址為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83 號香港城市大學
- 1.6 法定語文：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章以中文詮釋為準，而會章需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章 會員

- 2.1 資格
凡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之會員，經申請、批核及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本會會員。
- 2.2 會員會籍有效期為入會後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
- 2.3 會員權利：
 - 2.3.1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及出任本會幹事會職位；
 - 2.3.2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 2.3.3 出席本會之會員大會並可發言及投票；
 - 2.3.4 在幹事會選舉中可參與競選，提名及和議候選人參與競選；
 - 2.3.5 享有退出本會之權利；
 - 2.3.6 享有本會給予的其他權益。
- 2.4 會員義務
 - 2.4.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制定之規則；
 - 2.4.2 遵守本會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2.4.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 2.4.4 如會員破壞或遺失本會任何資產，須立即向幹事會匯報及作出賠償；
 - 2.4.5 繳交本會會費。

- 2.5 終止會籍
凡會員不履行其會員義務，幹事會有權終止其會籍。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3.1 定義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本會會員參與組成，通過之決議擁有本會最高權力。
- 3.2 召開
- 3.2.1 須由幹事會或五份一或以上全體會員聯署及以書面要求下方可召開；
- 3.2.2 通知及議程須於舉行前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及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會員。
- 3.3 組織
- 3.3.1 召開是次會員大會之會員必須出席；
- 3.3.2 會員
出席人數須為五份一全體會員或以上，如在預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後，出席人數仍不足，會員大會得延期再行召開。若續會在預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後，出席人數仍不足，會員大會仍可召開；
- 3.3.3 主席
大會主席由幹事會會長出任，如幹事會會長缺席，則由內務副會長出任，如內務副會長缺席，則由外務副會長出任；
- 3.3.4 秘書
大會秘書由幹事會常務秘書出任，如幹事會常務秘書缺席，則由主席委任。
- 3.4 投票
- 3.4.1 投票採取舉手直接投票；
- 3.4.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舉手後立即進行；
- 3.4.3 主席須監察點票程序能公正地進行；
- 3.4.4 會員投票須有：最少出席人數三份一有效票數方為有效；
- 3.4.5 動議以簡單多數形式通過；
- 3.4.6 如無投訴，24 小時後幹事會會長會在 24 小時內宣佈投票結果；
- 3.4.7 如有投訴，在投訴未解決前，結果不能正式宣佈；
- 3.4.8 如要對會員投票作出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幹事會須於接獲投訴後 7 日內召開會員大會處理其投訴。
- 3.5 會員大會記錄公佈
由大會秘書及幹事會成員協助整理後，於十四天內張貼於本會報告板。

第四章 幹事會

- 4.1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並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宜。

4.2 權責

- 4.2.1 履行本會會章宗旨；
- 4.2.2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 4.2.3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4.3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4.4 成員

- 4.4.1 會長一名；
- 4.4.2 內務副會長一名；
- 4.4.3 外務副會長一名；
- 4.4.4 常務秘書一名；
- 4.4.5 財務秘書一名。

4.5 成員職責

- 4.5.1 會長
為本會行政首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 4.5.2 內務副會長
協助會長處理內務事宜；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 4.5.3 外務副會長
協助會長處理外務事宜；如遇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缺席或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
- 4.5.4 常務秘書
負責處理幹事會會議紀錄、檔案、文件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並負責會員大會之紀錄工作；
- 4.5.5 內務秘書
負責處理一切內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設施；
- 4.5.6 外務秘書
負責處理一切外務事宜，及負責本會一切聯絡工作；
- 4.5.7 財務秘書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4.5.8 宣傳秘書
負責本會會員之宣傳事宜。

4.6 幹事會會議

- 4.6.1 須由會長或三份一全體幹事會成員要求下召開；
- 4.6.2 通知及議程，須於舉行前七十二小時知會各幹事會成員；
- 4.6.3 所有幹事會成員必須出席，若幹事會成員未能出席，須於會議前兩小時通知，並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該代表須為本會會員；
- 4.6.4 議案通過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 4.6.5 會議紀錄經整理後須於七天內張貼於本會報告板。

4.7 辭職

凡幹事會成員辭職須於離職前十四天以書面向幹事會提出，幹事會於接獲通知後七天內處理。

4.8 處分

凡幹事會成員作出嚴重違反本會會章之行為，經不少於四份之三幹事會成員或不少於四份之三全體會員聯署要求下可罷免其職，並提交有關資料予評議會處理。

4.9 職位懸空

幹事會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並推舉人選補上空缺，若未能解決，則須召開會員大會。

第五章 幹事會選舉

5.1 定義

選舉新一屆幹事會。

5.2 舉行

由是年幹事會舉行。

5.3 競選

5.3.1 以內閣形式進行。

5.3.2 競選人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5.3.3 候選幹事會內閣必須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常務秘書及財務秘書。

5.4 投票

5.4.1 選舉之監票員由評議會之評議員出任；

5.4.2 投票人數須為五份一全體會員或以上，若選舉時間超過八小時或以上，投票人數仍不足，是次選舉得另選日期進行；若續選選舉時間超過八小時或以上，投票人數仍不足，是次選舉宣告無效；

5.4.3 若只有一個內閣參選，投票形式以信任不信任票形式進行，該內閣之信任票必須超過不信任票方能當選；

5.4.4 若有兩個或以上內閣參選，投票形式以簡單多數票進行，以獲得票數最多之內閣當選；

5.4.5 核算票數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5.4.6 如有投訴，須在核票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提出，幹事會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處理該投訴。

5.5 選舉結果公佈

在沒有未處理投訴情況下，選舉結果須於選舉後三天張貼於本會報告板。

第六章 財務

6.1 財務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6.2 本會會費為三十元正。

6.3 其他資助須由本會幹事會批核。

6.4 一切財務守則將依據評議會財務委員會之規定為依歸。

第七章 解散

如本會全體會員少於評議會所訂之屬會會員之規定人數時，須自行解散。

第八章 其他

8.1 本會章之內容，以幹事會之詮釋為準。

8.2 會章之修改須由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